

購買年報寄付海外
可用特別郵遞服務
方便妥當省時省力

政府新聞處之刊物編輯及銷售組現詢衆要求，特別爲讀者提供一九八七香港年報之海外郵遞服務。

年報每本售價三十五元，只須另繳三十元，新聞處卽爲讀者採用特別的郵遞包裝，務使書籍完好無缺，以海郵方法寄往指定地點。

採用空郵寄往亞洲各國，除書價外須另繳郵費七十五元，寄往其他國家則須另繳郵費一百元。

政府新聞處發言人稱：「我們是應衆多讀者的要求，提供這項方便妥當的包裹、郵遞服務的，郵遞及包裝服務均照成本收費。」

有意使用上述服務者，請以書明支給「香港政府」的劃綫支票付款。海郵郵費連書價爲六十五元，空郵往亞洲國家郵費連書價爲一百一十元，往其他地方則爲一百三十五元。

發言人續稱：「香港年報內容豐富、資料詳盡，更有多幀彩照，故無論在本港或海外，均十分暢銷。有意購買年報，寄往海外者，請從速訂購。」

訂購地點爲香港中區都爹利街十三號樂成行三樓政府新聞處刊物編輯及銷售組。

今年首季僱傭空缺薪金總額調查

政府統計處現正就本港主要行業進行一九八七年三月僱傭、空缺及薪金總額調查，搜集一九八七年第一季關於僱傭、空缺及薪金總額的資料，此項調查是按季進行，調查結果可提供短期性的經濟指標及香港勞工市場結構轉變的資料。

調查對象共約八萬八千間各行業的機構，包括經銷業（批發、零售、出入口、酒樓餐廳及酒店）、工業（開礦、製造、電力及煤氣）及服務性行業所有機構（運輸、倉庫及通訊、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

每一抽樣調查機構均被詢問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之受僱人數及現有空缺資料。此外，在調查對象的機構中選出約一萬個機構，問及有關在今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每個月份薪金總額的更多資料。

處方現正郵寄調查問卷予個別抽樣調查的機構。按照一九八二年戶口統計令（刊載於一九八二年三月五日出版之政府憲報法律告示第六十九號），各機構負責人收到調查問卷後，必須填妥，並於指定期間內交回統計處。

填寫問卷時如有任何困難，歡迎撥下列電話號碼（已印載於問卷之後頁）與統計處聯絡，電話為五十四三六五五；五十四四四三〇一；五十四五五六六一；及五十四五五六六八。

另統計處於今年一月至三月始獲知的機構，亦將受調查，使調查結果完備。

持有政府公務員身份證之統計處人員會前往此等機構收集資料，包括僱員人數、現有空缺、東主權分類、業務性質及開業日期。若對調查訪問有疑問，可與統計處聯絡（電話：五十四四四三六四）。

長沙灣道僭建物將拆卸

建築事務監督今日（星期三）宣布將封閉九龍長沙灣道一九一至二〇三號的僭建物，以便在不曾危害住客及公眾的情況下進行拆卸。

這些僭建物位於該幢樓宇十二樓的樓梯上及附於七樓、十一樓和十二樓的A座外牆。

當局擬於五月二十八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通告，已於今日張貼在有關建築物上。

是次封閉行動，是由於業主並無遵照當局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根據建築物條例所發出的清拆令，將僭建物拆卸。

當封閉令發出後，拆卸行動隨即展開。

大埔龍舟競渡詳情明日討論

大埔區龍舟競賽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首次會議，商討本年度賽事的籌備工作。

會議將於上午十時在大埔安祥路二號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會議室舉行，並由委員會主席黃源章主持。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油蔴地區清拆後巷僭建物

油蔴地政務處今日（星期三）統籌一項清拆行動，拆卸尖沙咀區多條後巷的二十四間非法僭建物。

其中一半的僭建物是位於緬甸臺、麼地道及漆咸道南範圍內，而其餘的僭建物則位於漢口道、北京道、中間道及彌敦道範圍內。

政務處發言人說：「被清拆的建築物，其中十五間是用作貨倉，而另外九間則作商業用途。」

他說，合資格的店舖東主已獲發特惠津貼，總額約為一萬七千元。

今日進行的清拆行動是區內改善環境的其中一項工作，協助清拆工作的部門包括房屋署、屋宇地政署、市政總署及警務處。

編輯注意：

一幀有關清拆行動的图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深水埗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建造行人隧道，深水埗介乎大埔道與巴域街之間的一段北河街，將由星期五（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封閉，不准車輛行駛，為期約十一個月。沿大埔道東行擬前往巴域街的车辆將須改用白田街。

往黎巴嫩空郵服務暫停

郵政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宣布，由於貝魯特機場封閉，香港與黎巴嫩之間的空郵信件及包裹服務即時開始暫停。

他又稱，寄往黎巴嫩的平郵信件及包裹服務仍繼續停止。

政府設民意匯集處
收集政制發展意見

政府將設立一個獨立的民意匯集處以收集市民對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所作出的反應，並提交報告。該綠皮書預計將於今年五月發表。

民意匯集處的職權範圍如下：

(甲) 儘量邀請廣大市民對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內所討論各問題作出反應，並收取和記錄所有在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書面發表的意見，包括直接向該處提交的、或間接經由現存各諮詢途徑向該處提交的意見書；和

(乙) 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根據以下指示而蒐集和列出的所有這些意見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一份公正確實的報告：

(一) 設法鼓勵市民作出反應：

民意匯集處應邀請團體、社團、法定和非法定組織，以及個別人士對綠皮書內所討論的各問題加以考慮，並將意見以書面向民意匯集處提出；同時盡可能採取適當步驟去鼓勵廣大市民作出反應。

(二) 調查市民意見：

民意匯集處可委託其他機構進行民意調查；匯集處應留意其他調查及對這些調查作出評論。

(三) 保密：

倘提供意見人士要求對所提文件保密，則所交文件必須予以保密，並在白皮書公佈後，盡速將之毀滅。

(四) 傳播媒介報導：

民意匯集處將留意傳播媒介所報導的意見，務使能透過這些報導補足匯集處已收到的意見書而不致重複同樣來源的意見。

(五) 簽名運動及同類文件：

民意匯集處須評論這類文件的來源及彙編方法，特別留意有否任何重複。

(六) 報告：

民意匯集處的報告書須包括下述各種方式發表的意見的確實概要：

(i) 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立法局的辯論、會議記錄及意見書。

(ii) 其他法定和非法定組織的書面意見及有關其成員、工作、目標，以及擬成意見書所循的種種程序的註釋。

(iii) 各團體及社團的書面意見，及有關其成員、工作、目標，以及擬成意見書所循的種種程序的註釋。

(iv) 並無要求保密的個別人士的書面意見。

(v) 要求保密的個別人士的書面意見。

現任副行政司許雄已獲委任為民意匯集專員。預料他將於復活節後不久履新。

署理港督已委任兩名獨立監察委員監察民意匯集處的工作，他們是行將卸去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一職之李福逵及前任立法局議員蘇國榮。

監察委員的職權範圍如下：

「監察委員須觀察民意匯集處各方面的工作，並向總督提交獨立報告，說明他們對民意匯集處能夠妥當、準確和公正地執行任務及依照職權範圍所定程序行事是否滿意。」

他們將不會直接參與民意匯集處在行政方面的工作，但有權取閱該處收到的意見書及隨時視察該處的工作。

雙語條例草案五月提交立法局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一俟得到行政局同意，第一項以中英文形式提出的條例草案將於今年五月提交立法局。

唐氏在總結一九八六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的辯論時，作上述表示。

他並說首項以雙語形式提出的條例草案很可能是一九八七年度量衡條例草案。

他提到數位議員擔心當政府展開此項重要計劃時，律政司署可能缺乏足夠人力及資源。

他續說：「假若將來發現需要增加職位或撥款時，我希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將給予我們支持。」

唐氏說這些條例草案的制訂，只是一項艱巨工作的第一步。

他說：「憑著堅定意志和立法局、法律界人士和一般市民的支持，我有信心我們將完成這項工作。」

他說，該兩項條例草案將會對實施雙語立法的重要計劃提供一個健全的合法架構。

唐氏亦感謝立法局專案小組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及議員在立法局辯論中提出評論。

他表示，今日提交的修訂是與有關專業人士及政府進行深入諮詢後之成果。

他補充，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是得到政府的全力支持。

司級政務官制度
可發揮協調作用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按司級政務官制度的優點在於按工作計劃的範圍而非部門之間有連貫的活動。」

霍氏在給予林鉅成議員的書面回答內指出，在一九七三年按照政府內發揮良好的作用。而設立的「司級政務官」制度，在政府內發揮良好的作用。

他說：「該制度同時又相當靈活，可確保能盡快更改計劃，以適應環境的轉變。」

他補充說：「多年來，當局都因應社會需要的轉變而不斷調整布政司署的結構及組織。」

霍氏解釋說，雖然事實上很多負責制訂政策的重要職位或司級人員職位，都是由政務職系人員出任，但他們並非全是一般人所指的「通才人員」。

他說，部分司級人員以前為部門統屬人員或專業人員，部分曾接受專門的訓練，而其他則在政務職系的長期服務中積聚了不少工作範圍內的專門知識。

霍氏指出，政府目前也有若干相等於司級或首長級第六級的職位，是屬於部門統屬職級的。

他說，首長級的職位是由部門統屬人員／專業人員或政務主任出任。

他又說：「政府非常着重各部門計劃人事承接的工作，以求培養具有潛質的人員出任更高的職位。」

「當局更透過非正式的安排，在不同類型的職位間相互調派人員，藉以選出最適當的人選來擔任工作。」

上述安排已獲得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贊同，認為這是一個善用公務員人才的良策。

本地倫敦金交易邊緣份子
政府現考慮引用法例對付

財政司霍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現正考慮，可否在若干情況下，引用賭博條例的規定，對付本地倫敦金交易的邊緣份子。

霍氏在回答謝志偉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本地倫敦金大多由信譽昭著的交易商進行買賣，不過，政府也注意到市場上出現了一種較不可取的邊緣份子。

他補充說，一些自覺蒙受損失的投資人士曾提出投訴。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黃金市場之一，這種信譽較低的交易所採取的交易手法，顯然是不可取的，而且更會玷污本港黃金市場的聲譽。

他說：「如果我們實行新措施，而新措施是超越目前有關金融界買賣活動的規例範圍的話，我們便必須確保不會阻礙市場中信實交易方面的發展。」

霍氏建議，如果任何公眾人士認為，他們在倫敦金交易上，獲得欠佳的服務，或甚至受騙，便應該將這些情況，知會證券及商品交易監理專員辦事處。他補充說，如果發現有違例情況的話，商業罪案調查科當然亦會介入。

他又說：「高的利潤通常與大的風險有關連的。如果投資者希望買賣倫敦金的話，他們最好是與規模大、信譽好的交易商進行交易。」

「換言之，在進入這個不易投資的市場之前，投資者應採取審慎的態度，並須具有一定程度的常識，因為這個市場往往是由專業人士操縱的。」

立法局議員司徒華表示，一九八六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是歷史性的進展，必將有助於維護和加強法治。

司徒華議員在立法局二讀辯論該兩條草案時表示，中國沒有法治的傳統，使用中文立法是一件開創性的工作，必然十分艱巨，但無論怎樣艱巨，也必須而且能夠去完成。

他說，他對這兩個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但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會提出兩項修訂動議。

第一項是關於一九八六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建議規定在宣布現行法例譯本成為真確文本的命令頒布前，必須將譯本的草擬本提交立法局，經立法局以通過決議的方式加以批准，然後才具法律效力。

第二項修訂是關於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建議除非有關公告的草擬本已提交立法局並獲得批准，否則不能作出任何公告，去宣布某些字眼、詞句、辦事處名稱、稱號等，在兩種法定語文中具有同等的意義。

司徒華議員說，這兩項修訂動議的性質是一致的，其目的和作用有三。第一，使立法局在立法程序中所應有的權力不會受到削弱；第二，避免引致司法混亂；第三，使有關的程序變得更有效率，更加簡單明確。

他說：「原來刊登在憲報的條例草案，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以及律政司過大的權力，使立法局的權力和所擔當的角色受到影響。倘若不作上述的修訂，宣布真確文本的命令和具有同等釋義事項的公告，在憲報一刊出便立即生效，然後才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局。這樣，假如立法局由此才發現其中有不妥之處，便只可在其已經成爲法例之後，去引用《法律及通則條例》第三十四條去加以修訂。這樣，不但削弱了立法局的監察權力，而且會引致司法混亂。」

「經過修訂後，立法局便具有權力去批准或駁回有關的命令和公告的草擬本。假如立法局不滿意草擬本，政府當局便要聽取立法局議員在辯論時所提出的意見，以及聽取透過其他途徑所得到的意見，例如立法局議員專責小組所提出的意見，負責作出修訂，然後再把已經修訂了的草擬本提交立法局。」

他續說：「這樣的程序，可以確保立法局，在宣布現行法例的真確文本以及在宣布有關字眼與詞句等在兩種法定語文具有同等意義的過程中，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同時，這樣還可以把提供令人滿意的法例真確文本和同等意義詞句的責任，交由政府當局去承擔，促使其要與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作密切的磋商。」

八日制定以來，當局共收到六萬五千宗反對個案。自一九四四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於八五年二月

六日制定以來，當局共收到六萬五千宗反對個案。自一九四四年稅務（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於八五年二月

共約五萬九千二百萬元的銀行保證。和二十九人須要提出約

無條件暫緩繳稅，但所涉及的稅款則沒有資料。局長准許

有納稅人提出異議，當局就必須考慮准予暫緩繳稅。因為每當

只是在繳交期限之前清繳的，因此，准予暫緩繳稅的項，都可

，局便會發出一份估稅通知書。對於這份評稅通知書，當

稅評一份他，說要證明反對理由屬實，這名納稅人必須呈交

一書，如當不過，假如所評估的稅項未能在繳交限期之前清繳

暫停土地買賣訴訟條款 律政司動議刪除獲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刪除一九八七年（土地所有權）分劃（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申請暫停土地買賣訴訟程序的條款。

律政司唐明治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上述修訂時說，本港目前並沒有申請暫停土地買賣訴訟程序的制度，所以這項條文並沒有任何實際用途。

他續說：「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新訂的第三B條第(3)款(a)段第(ii)節規定，屋宇地政署署長在劃分土地訴訟中向法庭提交的備忘錄，不得防礙法庭發出防止「暫停土地買賣訴訟的申請」失效的命令。」

政府推行宣傳活動 提倡家居安全措施

工商司何鴻鑾今（星期三）日表示：雖然政府在短期內沒有全面的計劃，以加強有關毒素的家庭用品的售賣、標籤及使用的條例的管制措施，但政府却充份了解到，必須提倡家居的安全措施。

何氏在立法局答覆鍾沛林議員所提問題時說，家庭用品的定義可能因人而異，但本港已有多條涉及某些家庭用品的售賣及標籤說明等方面的條例。

他指出：「不過，本港並沒有法例管制這些用品在出售後的使用。」

「舉例來說，某些供家庭使用的化學品，是受藥劑及毒藥條例管制。條例規定，這些化學品必須由註冊毒藥售賣商售賣，並須以標籤證明為『毒藥』。」

「危險藥物條例訂有條款，規定須由領有牌照的售賣商售賣及供應危險藥物。」

「農藥條例亦訂有須由領有牌照的售賣商出售及供應農藥的條款，及規定已註冊的農藥在供應或零售時必須有標籤註明。」

「此外，在抗生素條例、幅射條例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有一些條款也是與這個問題有關的。」

何氏指出，很多家庭用品，不論是否含有毒素，倘若使用時不小心或使用不當，均可能導致使用者受傷或受到損害。

「消費者委員會定期測試產品，其後公布受試產品在使用方面不安全的地方，對提高市民的警覺性，作出非常有用的貢獻。」

「政府方面則現正推行一個多方面的家居安全大型宣傳活動，包括將藥物鎖上，以及確保危險物品放置在兒童觸摸不到的地方。」

他補充說，政府已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一筆款項，用於舉辦大型家居安全宣傳運動。

書寫文字與口述方言差異

李汝大主張不應予以劃一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三）表示，雖然雙語立法的法例中文本多會以現代漢語撰寫，但口頭作供或傳譯時仍應使用廣東話。

李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和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說，廣東話這種方言會繼續是本港最廣泛使用的溝通語言。

他指出，即使法庭的訴訟程序可更廣泛使用中文，市民仍舊會以廣東話作供，而不是用國語或白話文。

他說：「我反對任何有關在法庭使用國語或普通話的提議，因為這不僅是不切實際的做法，而且大大損害公眾的信心。」

他表示我們必須保留香港與中國大陸迥異之處，否則「一國兩制」的概念便不會成功。

李議員留意到書寫的文字與口述的方言之間差距可能會引起若干問題。倘若發生這些問題，便應加以處理。若設法把書寫的文字與口述的方言予以劃一，必定會完全失敗。

他說，香港一向都是門戶開放，而香港人所使用的中文，不論口述或是書寫的，在內容和運用方面都較為豐富和多姿多采。

他說：「因此若為求一致而摒棄一種更豐富和更多姿多采的表達語言，實屬不智。」

他知悉立法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將就一九八六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項新條文，規定任何建議宣布某條現行法例的中譯本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均須以草案形式提交該局及經該局議決核准才能產生法律效力。

他表示，建議的修訂條文確保立法局在宣布現行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版本時，負起積極的任務。

他說：「法例必須由立法局制定，不論是新法例還是現行法例具有法律效力的譯本。」

他又說，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功能必須繼續清楚劃分。任何妥協都會侵犯二者個別的功能。

法援署律師費用 今日獲通過增加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由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把支付由法律援助署署長委派辦理刑事案件的大律師和律師的費用，增加百分之三十三。

在提出一九八七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的動議時，布政司霍德說，上次增加該項費用的時間，是一九八二年一月。

他說，這次的增幅是按從上述日期至今的消費物價指數所顯示的通脹情況而計算出來的。

政府確定大老山 隧道計劃可行性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一九八六年底完成的大老山隧道計劃可行性研究，已經找出興建隧道最適合的位置，製訂了道路連接措施，已和確定了工程的可行性。

梁氏在答覆林鉅成議員所提的問題時透露，有關方面現正進一步勘察地盤及進行詳細的設計工作。

大老山隧道計劃包括興建一條連接九龍鑽石山及沙田小瀝源全長四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隧道，並於隧道兩端貫興建進道及連接路，使隧道能與現有及將來的道路網連貫起來。

梁氏解釋說：「由於隧道的設計及其他準備工作需時，其中包括在憲報上發表公告；收回土地及進行清拆工作；準備、評審及接納投標書或興建與經營隧道的建議書等事宜；以及由獲甄選的承建商或財團進行的籌備工作。所以興建工程最早可能會於一九八八年初夏動工，即距今略多於一年。」

他說隧道將於一九九二年竣工，因為興建一條這麼龐大的隧道是一項繁複的工程，所以大顧問公司認為，大幅度縮減興建隧道所需的時間，是不大可能的事。

他補充說：「沙田的一端，所需的清拆工作的規模較小，須遷徙的僅約一萬六千人。不過，在鑽石山一端的清拆工作，則有大約一萬六千人須予遷徙。」

他解釋說：「為了將所引起的混亂減至最低，當局會分期遷徙受影響的人士，以配合有關的興建計劃。」

梁文建表示，首期遷徙行動將於今年下半年進行，使籌備工作得以展開，以便可於一九八八年初夏，開始進行隧道本身的建築工程。

他最後補充說，至於其餘各期的清拆工作，則會於隨後陸續進行，以便興建各條進道。受影響的人士會獲政府按慣常的政策，給予補償及安置。

大學及理工資助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局

立法局議員施偉賢今日（星期三）表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首要責任就是確保能迎合大專學界畢業生日益增加的需求，維持水準不墜，務使納稅人認為物有所值。

施議員在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的中期報告提交立法局省覽時指出，到公元二千年，本港的六間大專院校將共有相等全日制的學生六萬人。

他說，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本港共有相等於三萬二千三百名全日制大專學生，包括二萬六千名全日制及二萬一千四百名部份時間制學生。

施議員留意到提供大專教育的費用越來越昂貴。在截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學年內，經常開支是十六億元。

他又注意到非大學院校很自然會致力於開辦學位課程，而忽略了低於大學學位程度的課程。

他說：「但我們必須保持各類課程供應平均，並確保有足夠的高級證書及文憑課程來迎合社會需求。」

他又表示，非大學院校同時亦盼望能開辦碩士學位課程，而香港理工學院亦首先創辦以研究方式攻讀哲學碩士學位的計劃。

他說：「在這方面我們亦必須小心從事，確保水準可以維持在一定的水平。」

在大學方面，施議員指出，最關注的問題是大學本科辦學位的修讀期限。這問題有多方面，一時亦不易有解決辦法。

他說：「到頭來必須找出一個最能迎合社會需求的辦法，妥為分配各方競取的公共資源。」

第三季更改核准開支預算 各項目均已獲財委會批准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向立法局提交一份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第三季更改核准開支預算的摘要。

翟氏說摘要內各項目均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人士批准。

他說：「獲批准的追加撥款額為二億一千七百一十萬元。這筆款項，分別由同一或其他開支項目所節省款額，或由刪除額外承擔撥款中一些撥款完全抵銷。」

翟氏又指出，在這段期間，獲批准的非經常承擔款額增加了四億八千零八十萬元。而為數六億二千九百一十萬元的新非經常承擔款額，亦獲得批准。

社署共保送十七人員往外國 接受精神健康社工特別訓練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到目前為止，社會福利署曾保送十七名職員往外國接受精神健康社會工作的特別訓練。

布氏在書面答覆許賢發議員所提有關的問題時說，在這批人當中，除兩名職員外，其他都仍在精神科社會服務界工作。

成立中文基金會刻不容緩
楊寶坤重申推廣中文要素

立法局議員楊寶坤今（星期三）日，重申有必要成立中文基金會。

楊議員於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目前否定成立中文基金會的兩個表面理由是（一）「中英聯合聲明」簽訂後，一般人已開始重視中文；（二）當局已鼓勵學校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其實，只要加以深思，這兩點恰恰是要成立中文基金會，推廣中文的重要因素。

楊議員說，本港中文應用文的推廣有多項問題急待解決。要處理這些問題，中文基金會的成立是刻不容緩，具體言之，這些問題包括社會方面，教育方面，及協助研究計劃方面。

在社會方面，香港目前的公私機構及社會大眾所用的中文公務文書，無論規格與寫法，並不劃一，有文言的，亦有白話的；有用傳統中式的，亦有模擬西式的。這做成極大不便，也不利於歸存檔案。現代社會須推行標準化，在這方面的工作，實應由中文基金會去關注和處理。

他說，香港居民每年的消費不少是花在外國入口產品上，但不少商品竟沒有中文說明。藥品方面缺乏中文說明，所帶來的害處，尤其嚴重。商品說明書的中文文化，實需要有一個機構去倡議和推動，而中文基金會無疑應可以担承此責。

此外，香港中文之理、化及社會科目，已傾向於雙語化，這將向上影響及大學相關課程的雙語化，再進一步影響及專業學會專業考試。為配合香港未來雙語化社會，學會的專業考試應有雙語化的趨勢。這些試卷雙語化工作的發展，實應有中文基金會加以協助。

楊議員續說，香港的中文應用，在很多方面亦有可評議的地方，例如大眾傳播媒介所使用的中文就是。中文基金會目的既在推動使用更良好的中文，政府就得考慮設立中文評議機構去進行評議工作。

他說，法律中譯的工作，雖然現在已經展開，但貢獻力量者只限於法律專家。英譯中既涉及中文問題，則深懂中文的語言學者也應可作出一些貢獻。至於如何兼用法律專家及中文語言學者所長，就宜由中文基金會去進行調協。

楊議員又表示，香港市民未有好好養成閱讀的習慣。他說，中文基金會既重視中文應用的推廣，就應推動民衆閱讀有水準的書刊。那就是說，該會的一項工作應該是編寫及出版此類普及書刊並鼓勵民衆購閱，以養成民衆閱讀好書的風氣。

在教育方面，他說本港實需有一機構去顧及和提高小學各科課本及作業的中文語文水平。

此外，因為普通話並非香港兒童的日常口語。所以香港教學方法應有其特殊性。究竟那種普通話教學方法適用於本港，實在需要有一機構去研究或輔助各有關部門去找出答案。

楊議員又認為，學校教材語文訓練只偏重於書面語，忽略了口語訓練，這造成了重文輕語的現象。事實上，中文口語的表達將日益重要。現時在不少重要的會議中，愈來愈多人用中文口語發言。這就更加顯示出我們應注意到口語是要特別加以重視。

他說：「我們亦應透過中文媒介來推動公民教育及道德教育。例如編印合適的中文刊物。在這方面盡力當是中文基金會一項工作。」

在協助研究計劃方面，楊議員認為有不少研究是急需進行，並宜由基金資助，俾能完成與出版。

這些研究包括本地化工具書（字典、辭典）的編纂；配合香港雙語社會的中文資訊科技研究；翻譯人員中文應用能力的調查研究，並在調查後視實際需要，設計有關課程研究；大眾傳播媒介從業員的適當口語能力情況調查研究；普通話的需求情況調查研究及推廣普通話方法的成效研究；普通話宜在那一班級納入學校正規課程的研究；以及不同華人地區的中文情況比較研究（如地位，應用程度，推行策略等的比較）。

他最後強調，要把中文推廣及於學校和社會各階層，現行無一機構能承担起這項重要的任務，只有設立中文基金會去肩負這重責才是良策。

李汝大要求政府重新考慮
設立中文基金會推廣中文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文基金會」問題時表示：要在社會上推廣使用中文，便要設立中文基金會。故此，他要求政府重新考慮設立中文基金會。

李議員指出發展中文基金會工作小組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已向政府呈交報告書，但政府考慮了四年多才宣布決定不會設立中文基金會。

他認為在市民的觀感中，可能以為政府故意拖延。

他又說：「不久以前，政府向本局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四千餘萬聘請外籍英語教師，若不檢討擱置中文基金會的決定，恐防市民誤會政府對於兩種語文厚此薄彼。」

李議員指出設立基金會，將可達致四項功能。

他說：「首先，中文教科書委員會已進行工作，將來或會考慮給予適當形式的資助，出版一些中文教科書。資助如果來自公款，市民可能認為政府參與出版，對於教科書內容未必保持客觀，如果設立中文基金，由一個獨立的基金會給予資助，則教科書的客觀性不容置疑。」

他又表示本港的專業服務一般以英文作為溝通媒介，由於前途發展和專業本地化的需要，專業中文翻譯應該積極展開。

他認為假如設立中文基金會，這項工作可以由基金會推動，例如在基金會轄下成立專責委員會，聯絡各個專業界全面進行工作並以部分資源資助研究和翻譯。

李議員指出社會上「普羅文化」感染力強，影響大部份人的表達能力，降低他們的文化程度。

他認為基金會能幫助發展「抗衡文化」，供應市場缺乏的讀物，並且撥出適當資源，贊助傳播機構製作文化節目，以矯正「普羅文化」的弊端。

最後，他認為中文基金可發揮推廣文化，培養歸屬感的功能。

李議員又指出由於社會逐漸注重中文及中文立法即將實施，政府中文公事管理局的工作日益重要。

故此，他建議設立一個中文公事委員會，包括非政府人員，反映市民對於中文公事的意見，藉以支持該局工作，加速發展。

政府正草擬有關條例草案
管制商營冒牌私人桌球會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無牌桌球會須跟持牌公共桌球室一樣領取牌照。

謝氏在回答譚王葛鳴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說，這項建議的目的，是要管制那些掛上私人會所名義，而實際為商營「公共」桌球室的冒牌私人桌球會。

但他強調備有桌球設施的真正會所則應獲准豁免領牌。

此外，他又說，政府現正對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進行修訂，希望該條例草案可以在今次會期內在立法局提出。

謝氏補充說，負責發牌給公共桌球室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曾與區議會、鄉議局和新界總商會展開廣泛的磋商及討論，才定出這項建議。

警方定期巡邏郊野公園 負責維持區內治安工作

保安司謝法新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維持郊野公園治安的責任，是由該公園所屬警區承擔，倘若某地區的罪案有上升的趨勢，警方便會調配更多資源來配合區內的需要。

謝法新回答王澤長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警方有定期巡邏郊野公園，並採用車輛或電單車或步行巡邏。除此之外，亦有利用警犬以及派出便裝人員巡邏。

他表示，漁農處在各郊野公園重要地點的二十九個管理站和二十個護理員站崗，亦是市民尋求協助並報告罪案的中心。

他補充，一百一十五名穿制服的郊野公園護理員執行巡邏郊野公園的工作，向警方報告罪案及在周末或公眾假期時進行特別巡邏，尤其是在那些遊人最多的郊野公園。

「由於他們熟悉環境，並且與管理站有無線電聯絡，因此可協助警方找尋犯案的罪犯。」

謝法新指出郊野山火及保安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由警方、漁農處、消防處及民衆安全服務處派出的代表，每兩個月開會一次。

他表示：「工作小組是讓各部門可以交換資料和意見的組織，對加強郊野公園的保安很有貢獻。」

司徒華強烈要求設立中文基金

司徒華議員今日（星期三）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按照原意去設立中文基金。

他相信這也是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作為中國人的香港居民的願望。

他在立法局「發展中文基金會」休會辯論時說，我們的先祖在歷史上所曾打下的死結，不必由現在的我們去負責；但現在的我們，都有責任去把死結解開。

他說：「中英談判和『中英聯合聲明』已經解開了最大的死結，但我們仍然要以同樣的精神去繼續解開其他大大小小許許多多的死結。」

他表示，語言問題，中文問題就是其中的一個。

司徒華強調：「設立中文基金，就是決意要解開這個死結的表態和行動。」

司徒議員認為撤銷設立中文基金的決定，可以說是並不符合中英談判和「中英聯合聲明」的基本精神的。

他又指出，今天立法局的會議，剛剛通過了「一九八六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從此，中文開始成為了本港的法定語文。這是一個巧合，但卻是一個很有意義的巧合。

他說：「百分之九十八的香港居民是中國人，假如他們都是民族意識淺薄，思想貧乏，感情乾涸，思考能力低下，過渡怎樣能夠成功呢？」「中英聯合聲明」所展美的美好前景怎樣能夠實現呢？」

放債人條例成功防止高利貸款
財政司表示毋須加強有關刑罰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當局曾於去年全面檢討放債人條例；檢討結果顯示放債人條例一般可以成功地防止高利貸款及高息放款。

他說：「看來毋須加強該條例的刑罰。」

翟氏回答張人龍議員所提問題時說，不過，為了改善該條例的實施和執行情況，當局亦草擬了一份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現時已在最後草擬階段。

他補充說，草案亦載有專門協助警方管制及調查放債人的建議。

他說：「尤其重要的是，草案建議應授予警方權力，可進入並搜查放債人的樓宇，以及沒收文件；亦建議將根據該條例對所有罪行提出檢控的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至兩年。」

至於檢控數字，翟氏說，由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期間平均每月有兩人被檢控，在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期間，被檢控的人數則增至每月剛少於六人。

翟氏說，至於成功檢控的數目，當局只具備一九八六年七月以後的數字。

他說，一九八六年下半年內，共有三十七人主要因無牌放債或以高利率貸款而被控受審，其中被定罪的有十四人，定罪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八。

律政司闡釋不對被告檢控因素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就算有了看來可以證明某項罪行成分的證據，一宗僅是表面證據成立的案件，通常仍不足以成爲可進行檢控的理由。

唐氏在回答張鑑泉議員問題時，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稱：「在任何情況下，律政司倘若認爲毋須基於公義而進行干預，則可不必對被告提出檢控。」

唐氏在談及他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時說，一定要有必定可使被告定罪的合理機會，才可以進行檢控；因爲，如果在那些證據薄弱或不明確的案件中貿然檢控，對維護公義或公帑的開支都是沒有好處的。

爲了評估公義利益所在，還須考慮的因素包括：

- * 環繞罪行的情況是怎樣的？
- * 罪行的嚴重程度有多大？
- * 罪行有甚麼實際的影響？
- * 有甚麼可以使人認爲可以減輕罪責的情形？
- * 疑犯的態度怎樣？
- * 進行檢控的決定對其他人有甚麼影響？
- * 假如疑犯被定罪，法庭對罪行的看法有多嚴重？
- * 進行檢控的結果對罪行的嚴重性或法庭可能判的刑罰會否不相稱？

唐氏說以上因素雖然未必徹底，但足以顯示是否檢控的決定，終要決定於公義的廣義上。

在談到有些人士認為他決定不對龐雅倫提出檢控的做法，是反映出香港證券界的標準不健全，從而影響本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聲譽，唐氏說這種說法是假定了當局實在應該在該事件中提出檢控，而這個問題正是現在討論的。

他說證券監理專員對此事極表關注，並就此事與律政司署和警方聯絡。

「我曾請求警方調查此事，並審查曾出席該次記者招待會的記者及其他人士所寫下的紀錄，以查明當時他確實說過甚麼話。」

「後來龐先生的律師與我談話，我並就此事與律政司署的顧問進行討論。」

他說他已研究其他一切有關的因素，而結果是：在衡量這些因素後，不應提出檢控。

他說：「這類性質的決定基本上是憑判斷力而作出的。」

「我明白此事的刑事責任問題會引起激烈的爭訟，而我認為檢控的結果實在一點也難以確定。」

他強調說：「最後，我一人作出決定。沒有人指示我怎樣去做。」

唐氏指出律政司通常不會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在某案件中不提出檢控，而這種做法是有充分理由的。

他說：「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法庭是唯一可以決定某人是有罪或無辜的正確地方。在法庭上，被告有權根據刑事審判規則接受公平的審判，並有機會為自己辯護。」

「律政司在決定事件無須在法庭上提審後，便不應在公眾場合發表任何可能會表示有人會相信疑犯有罪、或者會導致公眾人士對這一點有所爭論的說話。」

立法局今日通過四項條例草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四項條例草案，它們為一九八六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七年（土地所有權）分劃（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則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

下一次會議日期為四月一日。

議員建議用尤德基金支持中文基金會

立法局議員伍周美蓮女士今（星期三）日建議利用尤德爵士基金的款項來資助中文基金會。

伍太於立法局休會辯論中文基金會時表示，此舉與設立尤德爵士基金的宗旨，即「用作發展香港教育及協助本港居民在香港及海外進修」，正好是不謀而合。在全港推行使用中文運動，從而促進中國文化，以達成已故總督尤德爵士的遺願，是一件十分有意義的事，值得港府三思。

她說，爲了推行提高本港中文水準這項重大而饒有意義的工作，當局無疑需要動用龐大的經費成立中文基金會及施行多項建議，所謂六軍未動，糧草先行，這也許正是政府背棄先前所作出的成立中文基金會的承諾的原因。

她說，這一點其實是可以理解的，故此她建議當局考慮利用尤德爵士基金。

伍太並表示，目前政府似乎撤銷對成立中文基金的建議的支持，但她認爲政府所提出的理由不大使人信服。首先，當局不應因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本港市民逐漸較爲重視中文而將之作爲不推廣使用中文和提高中文水準的藉口。政府實應利用這種趨勢來推行中文運動。現時成立中文基金會來滿足提高中文水準的要求正是切合時宜的做法。

其次，不應以中文課本委員會來取代中文基金會，因為中文基金會的目標更為廣泛和全面，兩者應相輔相成，而不是由一方取代另一方。

她指出，「發展中文基金會」工作小組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向港府呈交報告書，列舉多項有益和有建設性的提議，包括出版高質素刊物、推廣中文運動等。

她特別支持工作小組提出出版高質素的中文刊物的建議。她說在日常與年青人及學生的接觸中，發覺其所閱讀的刊物對他們掌握語言的技巧影響至為重大，因此鼓勵各界出版更多高質素的中文雜誌實在是極為重要。

在就業方面，工作小組亦建議僱主應給予中文大學及中文中學畢業生同等的就業機會。她欣悉自去年底，港府在招募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時，他們除了要接受英文測驗外，還要接受中文測驗，政府這種中英並重的態度，是可以作為其他僱主借鏡的。

衛生福利司今日動議
管制配藥及有關事宜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建議立法局通過對配藥和有關方面的事宜的管制。

在提出一九八七年藥劑及毒藥（修訂）規例的動議時，湛氏說該規例將使藥劑業及有關事宜研究小組的建議得以付諸實行。

他說，政府已接納研究小組所提出應只讓認可毒藥售賣商所聘請的合格藥劑師或在其他認可供應地點依藥方配藥的建議。

他說，規例第四條禁止表列毒藥售賣商依處方配藥而規例第六條禁止藏有或使用未經登記或諸如合成荷爾蒙等已遭撤銷登記的藥品。

他說：「規例第七條規定，凡可自由直接售予顧客的藥品，應以中英文提供其使用量、使用方法及使用次數等主要資料。」

「這比起現行規定來，已大有改善；因為根據現行規定，標籤上的藥品成分、製造商及登記證明書等詳情，只須以英文或中文列明。」

湛氏指出，當局會給予藥劑業十八個月的寬限期，以辦妥本規例所規定的事項。

「規例第八條加重非法製造藥物及將藥物非法供應給非認可人士的刑罰，以加強現行規例的阻嚇力。」

規例第九條對認可毒藥售賣商所展示的標誌，規定其形式，以方便市民辨認。

他補充說，本修訂規例內亦有若干輕微修訂。這些修訂主要是與列於規例中的表格有關。

浸會學院有多項積極發展

立法局議員黃保欣今日（星期三）表示，香港浸會學院建校三十年，現已建立穩固的基礎，並會繼續成長，成為出色的學府，在高等教育方面為本港社會作出貢獻。

黃議員以浸會學院校董會及校務議會的主席身份，將該院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年報提交立法局省覽時說，年內學院有多項積極的發展。

他指出，年內學院工作的首要成果是，在英國國家學歷頒授議會各個學歷評審團給予該學院所策劃的綜合科學和社會工作兩項課程很高的評分後，該學院已獲准主辦上述兩項學位課程。

此外，他說，高級教務人員增加了百分之九，學生總人數則沒有增加。

他知悉教職員的研究工作已獲增撥款項，這些研究工作不僅在數量方面有所增加，同時研究的範圍亦已擴大，質素也得以改善。

他表示，浸會學院圖書館已添置一部整體操作自動化電腦系統。館內藏書增加了百分之十二，總數量達到十五萬冊的新高峰。

他又說，校舍重建計劃依期進行，校方並借用了聯福道鄰近校舍的一處臨時地方，以便在校舍進行建設工程期間供教職員及學生暫時使用。

最後，王議員表示，學院當局衷心感激政府在經費上予以資助，亦同樣感激私營機構中有心人士不斷給予支持。

雙語法例既合適又公平

立法局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表示，在人口有百分之九十八以上是中國人的社會裏，本港的法例若同時以中文制定，則不單合適，更是公平的做法。

王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指出，制定這兩項草案標誌着本港立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

王議員是立法局研究這兩項條例草案的十四人專案小組召集人。他告知立法局，這小組曾舉行幾次會議，並與法律界專業人士、司法部及律政署代表進行非正式但深入的討論。

他指出，這些非正式會議經證實是十分有用，專案小組非常感激法律界及司法部所提出的寶貴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及香港律師會會長對這兩項條例草案深表興趣，在小組的討論中積極發表意見。

他說：「我相信這類合作是切合需要的，特別是雙方可以建立有用的對話，因而為重要法例的順利通過鋪路。」

王議員表示，雙語立法的原則經進行廣泛及深入的諮詢。律政司署在去年四月發表一份有關中文立法問題討論文件，徵詢市民的意見，立法局並於去年七月就這問題進行休會辯論。

他留意到市民對雙語立法的原則反應良好，又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的論點，對專案小組的幫助很大。

王議員指出，小組的主要工作是審議條例草案的技術問題，以及在施行時將會面對的實際困難。

他說，基本原則是最後的立法權力是由立法局而非行政局掌握，這一點特別受到專案小組成員關注，而條例草案中背離這項原則的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

王議員表示，經過小心審議後，專案小組已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連同法律界人士建議的修訂，將會由陳鑑泉及司徒華兩位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動議。

一九八六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方面，新訂的第四B條將增訂第(4)款，規定擬宣布現行法例的譯本為真確文本的命令，必須待有關的草擬本提交立法局，經由該局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始具法律效力。

王議員說，這項修訂建議可確保立法局在宣布現行法例的真確文本的過程中，擔當積極的任務，但同時將提供令人滿意的法例文本的責任交由政府當局承擔。

擬議的新訂第四C條第(1)款(a)段，將明文擴大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的法定職權，規定該委員會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所提供的意見，「可包括建議根據第四B條第(1)款宣布法例文本為真確本的次序。」

王議員解釋，該條文的用意是明確指出，該委員會任
務重大，可就法例翻譯的優先次序，向總督會同行政局
提出建議，確保該次序是切合實際和務實的。

擬議的新訂第四C條第(3)款載述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
的成員組合，將有修訂條文，規定在徵詢香港大律師公
會主席及香港律師會會長的意見後，分別委任大律師及
律師各一名，成爲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此外，擬議的新訂第四C條第(6)款亦將作輕微修訂，
明確指出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可徵詢其他專業人士的意
見。

談及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三號）
條例草案，王議員說，將修訂新訂的第十E條規定，除
非有關公告的草擬本已提交立法局並獲得批准，否則，
不得作出任何公告，宣布某詞語、詞句、辦事處名稱、
稱號等，在法定語文中具相等意義。

他說：「此項修訂的目的，是確保立法局擁有制定法
例的最後決定權。」

王議員在總結其演詞時說，立法局制定這兩項條例，
只是邁向雙語立法的第一步，要做的還有很多。

他說：「資源會主要的問題，尤其是能否羅致到雙
語草擬法律人才。目前律政署只能聘得五名符合這種
資格的人員，但我們不能因爲有了他們，便期望會有很
多以中文草擬的法律。」

港人往中國澳門 將毋須領回港證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表示，如果一九八七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成為法律，則本港居民今後前往中國或澳門旅遊時，毋須再辦理申領回港證的麻煩手續。

謝氏在動議二讀這條條例草案時指出，這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擴大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人民入境條例所擁有的豁免權力，使現時利用回港證往中國及澳門旅遊的本港居民，可以用身份證作為有效旅行證件。

他說：「其次，這條例草案亦對人民入境條例作出修訂，更清楚地說明有關為簽發旅行證件而制訂規例的權力。」

讓香港居民使用身份證以代替回港證作為前往中國及澳門旅行的安排，是在當局裝設了電腦系統後方可行。這套電腦系統稱為旅行紀錄及入境管制執行系統，是為簡化及改善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管制手續而設。

謝氏說，這套系統的首期設施，裝設於港澳碼頭和深水埗碼頭的工程，將於今年五月一日竣工。

他說：「在設有該套系統的出入境管制站工作的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會將抵港或離港的本港居民的身份證號碼輸入電腦終端機。」

「系統會自動核對旅客黑名單，以及將進出港境的旅客資料紀錄在案。這樣一來，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便毋須再以人手檢查旅客黑名單，本港居民不用填寫旅客抵港及離港申報表，而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也毋須在旅行證件上蓋戳。」

他又說，其他持有身份證，但在旅遊時選擇或必須使用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的人士，只要出示身份證，也可以享有此項方便。

謝法新指出，本港政府已與中國及澳門進行磋商，而兩地政府經已同意接納現時所建議的安排。此外澳門當局並且同意接受香港身份證作為香港人士進入該地的適當證件。

然而，十八歲以下人士將不能在這項建議中受益，他們仍須使用回港證，以確保他們不能在父母不知情的情況下輕易離開本港。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發覺汽車保險計劃行政錯誤

立法局議員葉文慶醫生今日（星期三）表示，立法局研究一九八六年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修訂）條例草案發覺了政府在行政上的幾項錯誤。

葉議員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她在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時指出，上述各項行政上的錯誤破壞了有關計劃，幸而現在大家認為該計劃所依據的政策是錯誤的。

她說，草案首讀時，議員對撤銷主要條例第八條有所保留，因為在原則上政府資助保險公司的做法似乎是錯誤的，在現行法例下，保險公司須支回合理的費用給非牟利醫院，作為該等醫院治療被投保汽車所傷的人士的費用。

由於政府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論據是追收醫院費用計劃引致行政上的困難，專案小組在初期便集中研究如何改善追收醫院費用計劃，而不是放棄該計劃。

小組各成員最關注的，是不應讓行政及財政困難阻礙當局執行公平秉正的法例。

政府其後請專案小組改為研究其次要論據，就是有關以下原則的問題：即醫院費用應直接由駕車人士承擔抑或間接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保險公司及香港汽車保險局承擔；又或者透過政府資助由廣大的納稅人承擔。

葉文慶說，政府辯稱，並無理由單獨要求駕車人士支付治療傷者的全部費用，因為一項於一九八〇年進行的調查顯示，保險公司只在百分之十的個案中願意承擔責任。駕車人士和行人都是曾對醫療費用予以津貼的納稅人。假如駕車人士和行人須負責繳付治療傷者的全部費用，便是同時以納稅人和駕車人士的身份，繳付雙重費用。

她舉出專案小組在研究該條例時發覺政府的行政工作有下列各項缺點。

首先，經過了二十七年政府才開始施行向保險公司收回醫院費用的措施。

第二，在施行上述計劃一年後便出現行政上的困難，當局遂於一九七九年要求管理參議組提供協助。然而，如今經過了八年，當局並沒有採用該組所提出的六項建議其中任何一項。

第三，政府並無法律權力於一九八一年中止該計劃。

第四，政府在六年之後，才促請行政局及立法局注意此問題。

第五，當局所提出的主要論據，即以行政上的理由建議撤銷該計劃，是錯誤的。

最後，她指出專案小組成員均同意，政府應經常考慮提高執法方面的成效，而不應因為行政上的困難便放棄有關計劃。

她說：「如果對某項法例所依據的政策有疑問，應儘速向立法局提出，而不應在三十六年之後才提出。」

李柱銘議員亦發言表示支持此條例草案，他說這條例草案來遲了五年，不過總比不來的好。

他特別談到法律原則問題。

他說，在一九八一年九月，政府事前沒有諮詢立法局便決定中止實施第八條的規定，而直至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當本條例草案在立法局提交審議時，政府才要求立法局立例批准。

他認為在這事情上政府的做法並沒有違反其所獲提供的法律意見，但該法律意見卻是錯的。

他指出醫務衛生署署長於一九八一年決定不收取這些款項，理由是當局認為該計劃沒有成本效益。但在作出決定，中止收取這些款項的辦法時，他顯然是不去履行由他自己要求而由本局賦給他的職責。

李議員覺得這固然顯示政府當局當時未充分重視法治的重要性，但幸而現時的政府終於明白必須經由立法局向香港居民負起這件事的責任。

他強調「法治」的意思是，每個人，包括政府，都尊重立法機關（藉各項條例）或法庭（藉陳述普通法原則）所訂下的基本規則。我們不能因善意而將法治加以折衷。

他說：「只有尊重法治精神，政府才能取得香港居民的尊重和信任。」

藥物標籤將以中英文說明

立法局議員支持在一九八七年藥劑及毒藥（修訂）規例中增訂，規定在零售藥物的標籤上以中英文註明有關的重要資料。

立法局負責研究此規例的專案小組召集人葉文慶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形容這項修訂規例是合理和必需的，因為本港的購藥者多數是華人，而大部份藥品是從外國輸入本港。

她補充，為着讓藥品業人士有足夠時間遵從有關新標籤的規定，在規例生效前有十八個月的寬限期。

她又說，專案小組認為標籤上如列明有關藥品的禁忌及可能引致的副作用等進一步資料，則更為可取。

專案小組知道當局如作出上述修訂，可能要進行諮詢，而議員却不想延遲通過上述規例，因為這些規例亦載有其他重要條文。因此，同意暫由藥劑及毒藥註冊委員會擔任監督工作。

她說：「當局向我們保證，在日後的註冊程序中，當局會採取行動，規定須在藥物的標籤或其所附的單張上註明有關禁忌及可能引致的副作用的資料。」

「專案小組各成員大多認為，直接在法律上規定須列明上述資料，與間接執行行政措施兩者比較，以前者所提供的保障更大。」

「因此，我促請與當局密切監察這項擬議措施。如發現這項措施在執行上未如理想，便須進一步修訂上述規例。」

談及建議的規例第六條，葉議員說實施這項新修訂後，不但禁止銷售和批銷未經註冊或經被撤銷註冊的藥品，即使藏有上述藥品也是違法。

葉醫生希望就此可以防止無良的商人利用法例的漏洞將上述商品貯存在其正常營業場所以外的地方。

最後她呼籲市民在有合格藥劑師服務的藥房配藥。

議員招顯洸醫生亦就此規例發言。

他認為除了在服用的劑量、方式和次數方面，必須將重要的資料清晰及準確地說明外，還須詳細列出所應注意的禁忌、副作用、預防事項及提出有關的警告。

他說：「要求藥品製造商就有關藥物提供每一項詳情，即使可行的話，亦屬不切實際。」

「然而，當局必須確保不會遺漏一些重要資料。」

因此，他促請註冊委員會在執行藥物註冊工作時，應負責查核所有必需的資料。

招醫生又促請政府留意一些從外地進口的藥物在標籤、單張或內附說明書上的原文於譯成中文時，被故意更改或刪除。

他又同時指出大部分藥劑產品的分類都非常籠統，使自行服藥治療的病人往往會被標籤上的錯誤資料誤導而使用這類藥物，以致因錯用藥物而造成更多腸胃問題。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感謝專責小組對修訂規例的審慎考慮和支持。

葉文慶議員和招顯洸議員建議直接售予顧客的藥品，應列明禁忌和副作用，而葉議員更認為應用規例訂明。湛氏說他會將此等意見轉交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研究。

「我相信該局必會小心監察現行安排的情況。」

他續說：「招議員提出有需要準確地翻譯外國輸入藥品的標籤及說明書，我亦會促請該局留意。」

政府全力提高中文程度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政府全心全意履行提高社會的中文程度的目標，推廣廣泛採用中文。

布氏在總結發展中文基金會工作小組報告休會辯論時說，政府已在多方面為此提供相當多的資源。

他說：「政府非常明白中文的文化要素以及推廣中文作為溝通、學習、工作和餘閒的基本工具的重要性，而我與立法局議員同樣關注，改進社會整體的中文程度的需要。」

他又說，主要的問題是怎樣經濟地和有效地達到這個目標。

布氏說，工作小組的報告中希望建議基金會的主要工作範圍應包括以下幾點：

- * 為學校出版高質素的教科書和參考資料；
- * 為公眾出版以優良中文寫成的高質素餘閒讀物；
- * 在各類教育機構內推廣使用良好的現代中文；
- * 將流利中文列為聘用公務員選擇條件，以加強中文在社會的地位；和
- * 進行及贊助現代中文使用的研究。

布氏說，廣東話和手寫的中文一向在社會生活上佔有重要的地位，而政府完全贊同議員的意見，要維持和改進語言的質素。

「政府認為達到這目標的最佳方法就是透過教育制度，並在這方面已取得相當的進展。」

布氏說，一個由司徒華議員任主席的中文課本委員會，已於去年五月成立，以確定需求，並保證有足夠高質素的中文教科書去滿足學校的需要。

他說，委員會已完成工作的第一階段，並已提交建議，政府現正考慮該等建議，希望在儘短時間內作出反應。

政府現亦在學校內推廣中文的使用。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第一號報告書中建議，應鼓勵中學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

政府已接納這建議，去年教育署去函與各學校當局，結果超過四分之三的公立中學表示有興趣增加使用中文作為教導語言。

布氏說：「假如這些學校所表示的興趣付諸實踐，提供足夠的中文課本當然是基本的要求。」

此外，工作小組定出的其他數個範圍中亦有極大進展。

「當局已加強工作，使各級公務員改善中文寫作能力，並發出中文公函的體裁和格式應依據的準則。」

此外，他續說，所有工作上需要使用中文的公務員，在受聘用前均需證明他的中文應用能力。

他說：「自一九八五年起，招聘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勞工主任和管理參議主任等職級的統一招募考試中，已加入中文應用能力的考試。」

自一九七四年通過法定語文條例後，政府與市民用中文溝通的機會大大增加。該條例列明中文和英文在香港均為法定語文。

布氏說，超過四百五十名中文主任現分佈各個政府部門，工作涉及將表格、公告、信件和其他文件由英文譯成中文，這些文件的收件人都未必明白英文。

自一九八〇年，法例的翻譯也有重大的進展，共一百五十三項有明顯重要性和與大眾利益息息相關的法例已被譯成中文。

布氏說：「雖然他們並非真確版本，這些譯本為市民大眾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他說，行政局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授權製作香港法律的「真確中文版本，這決定意味中文將擁有法律原本語文這個新地位。」

他說皇室訓令所需的修訂於去年訂出，而今日立法局則通過了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草案和法定語文條例草案，爲雙語法律的使用，作好準備。

就李汝大議員所提建議，即發展中文基金會在有著足夠的公款後，最好便是著手爲市民提供高質素的閱讀材料，布氏說他預見某些困難。

「雖然工作小組提議這建議基金會應該爲市民大眾提供一般的閱讀資料，如何能達到這點卻不是明顯易見，不清楚之處還有應注入多少的公費，及意圖影響一般市民在餘閒的閱讀材料是否一個政府或一個政府資助機構的適當功能。」

布氏說，然而政府歡迎任何私人團體主動成立基金，以贊助出版高質素的中文閱讀資料。

「但我不認爲政府有需要被見到牽涉入決定甚麼是公衆人士良好讀物的事情上。」

布氏又說基於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已原則上同意大量增加撥款，用於未來三年各專上學院的研究工作。

電影分級制草案將公布

布政司霍德今（星期三）午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該局專案小組已決定徵求行政局同意，在四月三日公布實行電影分三級制的條例草案。

霍氏在同答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政府支持立法局議員在上星期五的內務會議上達成的提議，以合法的途徑實行新的電影分級制。現正與楊寶坤議員作召集人的專案小組討論草擬條例草案。

他說：「據我所知，專案小組在今晨的會議中，已經通過徵求行政局同意，於四月三日公布一條條例草案，其後並有一段諮詢期。」

他又說：「這樣做是希望現會期內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

他承認設立三級電影分級制的方法曾出現困難，而政府曾考慮過兩項辦法。

他說：「第一項辦法是頒布電影檢查新例，以取代現行的電影檢查規例。現行的規例由於是根據一項管制公眾娛樂場所的綜合條例制定，而且法律意見曾對這些規定是否合法表示懷疑，因此，未能令人滿意。」

霍氏說，當局在草擬新法例時，遇到不少困難，包括如何以適合的字句來訂立電影檢查原則，以便向電影工作者提供足夠的指引。此外，在規限檢查員的權力以及防止濫用權力方面，也曾出現過困難。

他說，市民對於透過法律明文規定現時「電影檢查標準指南」內的電影檢查尺度，可能反應敏感。

「當局接著便考慮採取另一種辦法，在現有架構內實行電影分級制度。」

霍氏說：「在這個辦法中，當局可以把『電影檢查標準指南』修訂，增加一項電影分級的規定在內，並且要求戲院商採取所有合理的方法來確保只有年齡達十八歲的人士，方才獲准進入戲院觀看第三級的電影。」

他補充說，不過，當局亦明瞭如沒有法例的支持，在實施有關規定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霍氏在評論有關現行電影檢查規例的法律效力的爭論時說，自這問題在一九七二年首次在政府內提出後，只有過很少的討論。

「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間十年內，並沒有採取行動去補救這法律，這期間的記錄顯示這方面的討論是很少的。」

霍氏說，他因此只可以猜測當局為何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去補救這法律，「我只可以作假設，但不能提供證據。」

霍德說，似乎只有很少的壓力促使當局提出這項「頗為微妙的政治性問題」，因為市民和戲院商顯然都滿意這個制度的推行。

他承認這不是一個非常滿意的解釋，但却是實情。

他說，自一九八二年以來這情況有所改變。

他補充說，電影分級制的建議曾在區議會中提出，這給予當局一個好機會，以修改在若干情況下已經過時及不合用的法例。

霍氏又表示，草擬的詳細指示已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發表，並完成了的草案不下八個之多。

他承認在表達電影檢查的原則時遭遇到困難，而且當局內部就如何處理這問題上亦有很多不同意見。

但霍氏強調當局方面係決意去解決這個問題。

李柱銘議員今日（星期三）對一九八六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的第四條規定，所有新訂的法例必須用雙語制訂和發表，背後的道理有所疑問。

他在立法局恢復二讀此條例草案時指出，雖然條例亦有規定在「緊急情形」時，可單用一種法定語文發表，但仍未足以防範濫用草案擬雙語法例的有限人力物力，因為在政府要制訂的法例中，有不少是複雜專門，對本港一般市民無直接影響的新法例。

他問：「將有限的人力物力用於這些深奧和用途不廣的新條例，而忽視了那些顯而易見對全港居民都甚為重要的現行條例，又有何意義？」

他說，就新條例第四C條第(1)款(a)段有關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職責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他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對此表示保留，該兩會的代表會與立法局的專案小組和政府當局舉行多次會議，商談有關細節。

擬議的修訂條文實際訂明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可就翻譯現行條例的先後次序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出建議。

他說：「儘管此項修訂似乎對載於憲報的條例草案有所改善，惟事實上，若律政署的法律草擬科將所有人力物力放在履行條例第四條的規定這項工作上，則此項修訂仍然沒有意義。」

政府向專案小組保證會對雙語法例的草擬工作提供足夠的人力物力，李議員很希望這是有所根據的，否則條例第四C條第(1)款(a)段的擬議修訂，對雙語立法諮詢委員會確保政府當局在翻譯現行條例的先後次序方面會聽取民意一事上，變得毫無實際幫助。

政府應早日成立中文基金會

立法局議員黃宏發，今（星期三）日促請政府早日成立中文基金會。

黃氏於立法局休會辯論中文基金會時發言表示，研究是否成立一個中文基金會的工作小組早於一九八二年便提交了一份詳盡的報告書，建議成立發展中文基金會。

他正式表示對該報告書內各項建議作原則上支持，並重提他去年七月作出有關出版或協助、資助一份法律和公事詞彙期刊的建議。

他說，工作小組報告書於一九八二年完成後，政府直至四年後，即一九八六年才把報告書提交立法局的備忘錄所稱，這公布。根據與報告書同時提交立法局的備忘錄所稱，這四年多的延遲，是由於兩項發展。第一，由於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經已達成協議，因此一般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地日趨重視中文和普通話。第二，由於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成立，及該委員會建議應先行推出合乎水準的中文教科書。

他說，對於這兩項所謂發展，不敢苟同。他說，這明顯是延遲，不耽擱一個英文詞彙，得傳神，這就是 PROCRASTINATION。

他解釋，這個詞源自拉丁文，明來的原意，就是以明天

他續說：「人性如此軟弱，自然必定有些明天再算吧。一項質詢時，也說『把今天的事推到明天的確十分誘人』。」

黃氏續說，希望發展中文基金會的計劃，不會因此而變成遙遙無期。

交通意外受害者與其他市民
同應享有政府醫院資助服務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交通意外受害者應與其他市民一樣公平地享有由政府醫院提供的高度資助服務。

湛氏在總結辯論一九八六年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修訂）條例草案時說，他完全贊成葉文慶議員反對因行政上的困難而放棄追收醫院費用計劃，但他認為倘若行政支出超出了收入，公務員是應該質疑該計劃的適當性。

「當局已花了很多時間和工夫去研究各種方法以增加追收醫院費用計劃之可行性。」

他補充說：「主張撤消主要條例中第八段的論據，是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保險公司負擔交通意外受害者政府在醫院內治療的費用，而在處理其他類型受傷者時卻沒有類似追收醫院費的安排。」

他又認為政府醫院的經營費用通常是來自公帑。

他說：「交通意外的受害者應與其他需要醫院服務的市民一樣，能夠公平地享用政府醫院所提供高度資助的服務。」

他又說：「第八段的精神是以英國法律中近似條款作楷模，在本地的情況是沒有相關的。」

當提到李柱銘議員質疑當局在一九八一年停止這項計劃的行動是否正確時，湛氏說他定必會把李氏的觀點向律政司陳述。

他補充說：「但我，作為一個門外漢，覺得這個計劃的負責人，在情況清楚顯示計劃的持續只會對公眾財務造成持續的虧損時，便終止了這項計劃，是當機立斷的表現。」

醫務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市民
均勻使用政府與補助醫院病床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補助醫院的病床使用率一般來說比政府醫院的病床使用率為低。

湛氏回答招顯洸議員問題時說，一九八六年補助醫院和政府醫院的整體病床使用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八點九和百分之九十點四。

他說：「影響醫院病床使用率的因素很多，包括：醫院所提供服務的種類、病案種類、以及病人住院的日數。」

「此外，一直以來，市民均有選擇入住政府醫院的傾向，這似乎是補助醫院的病床使用率較低的原因之一。」

他指出，補助醫院的平均病床使用率幾乎達到百分之七十九，以國際標準來說已算高，而只有在與大多數都是擠迫的政府分區醫院相比之下才算較低。

湛氏說：「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較均勻地使用政府醫院和補助醫院的病床。」

他說醫務衛生署在這方面所採取及將繼續實行的措施包括：

* 將使用率較低的專科病房，例如兒科及產科病房，轉作需求較大的外科及內科病房；

* 廣為宣傳某些補助醫院的急症室服務；

* 積極鼓勵補助醫院附近診所的醫生，將病人轉介往補助醫院；以及

* 將康復病人由政府分區醫院轉送往補助醫院。

他說：「此外，顧問公司在『關於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中曾建議成立醫院管理局，實行將各醫院統一起來，以解決這個問題。」

「該建議現時仍在研究階段，因此仍未有最後決定。」